证券代码: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2023-036
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88742 债券简称:21大众01
188985 21 大众 02
115078 23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04161美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4	-	2023/8/7	2023/8/7
B股	2023/8/9	2023/8/4		2023/8/1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2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64,122,8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0,923,685.9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4	-	2023/8/7	2023/8/7
B股	2023/8/9	2023/8/4		2023/8/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3.1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个月以内(含 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 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 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7元。

(4)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 A 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 元。

3.2 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B 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 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3 年 6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1: 7.2098)折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4161美元(含税)。

(1) 对于 B 股居民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 C1 的股东)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 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 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 1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4161美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 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 公司应于次月 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 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 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 B 股外籍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 C90 的股东)

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4161 美元。

(3) 对于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 C99 的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 B 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03745 美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289122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5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的银行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55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购买了"(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5609"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23年7月3日,产品到期日为2023年7月30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近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2,5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0,882.98元,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45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购买了"(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5610"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23年7月3日,产品到期日为2023年7月31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近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2,4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4,432.88元,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590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254.50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9月16日	1.5400/4.4542	是	121,755.35	1.54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590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245.50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9月16日	1.5400/4.4658	是	351,665.23	4.4658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590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2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9月16日	1.5400/4.4542	是	54,113.49	1.54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590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98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9月16日	1.5400/4.4658	是	156,295.66	4.4658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5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年6月27日	2022年9月27日	1.50/2.90/3.00	是	150,000	3.0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2年7月1日	2022年9月30日	1.85/3.05	是	684,369.86	3.05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125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5	2022年9月19日	2022年12月19日	1.4900/4.4101	是	275,425.85	4.4101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125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95	2022年9月19日	2022年12月20日	1.5000/4.4000	是	94,331.51	1.5000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4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年9月27日	2022年12月27日	1.50/2.80/2.90	是	140,000.00	2.80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	2022年10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1.85/2.85	是	682,438.36	2.85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4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年12月27日	2023年3月27日	1.50/2.80/2.90	是	140,000.00	2.80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511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5	2022年12月27日	2023年4月11日	1.3900/4.5085	是	324,889.92	4.5085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511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95	2022年12月27日	2023年4月12日	1.4000/4.5015	是	101,440.55	1.4000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年1月11日	2023年4月11日	1.85/2.70	是	199,726.03	2.70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2023年2月7日	2023年5月8日	1.85/2.80	是	448,767.12	2.80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294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50	2023年5月4日	2023年5月30日	1.3900/3.7973	是	25,248.49	1.3900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294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50	2023年5月4日	2023年5月31日	1.4000/3.8128	是	69,100.47	3.8128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435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50	2023年6月2日	2023年6月29日	1.3900/2.5979	是	49,004.22	2.5979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435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50	2023年6月2日	2023年6月30日	1.4000/2.6123	是	26,312.33	1.4000
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年4月13日	2023年7月13日	1.85/2.70	是	201,945.21	2.70
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560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50	2023年7月3日	2023年7月30日	1.2900/2.6975	是	50,882.98	2.6975
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561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50	2023年7月3日	2023年7月31日	1.3000/2.7126	是	24,432.88	1.3000
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3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2023年5月10日	2023年8月11日	1.85/2.70	否	-	-
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年7月27日	2023年8月28日	1.85/2.55	否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合计为9,5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087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8日和2023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3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与开发银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以下简称 "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领益科技与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公司、领益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益")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400,000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0,000
		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400,000	-	40,000

被担保人领益科技、东莞领益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开发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债务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主债权

(1)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

(2)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3、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约定借款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贷款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贷款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经贷款人与借款人协商一致,对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进行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变更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认可展期无需取得其同意,保证人仍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债务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三)公司、领益科技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之间自2023年7月31日起2024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 (统称 "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3、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705,177.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41.08%。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59,079.56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6,098.0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公告编号:2023-050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褚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范旭明、曾细华回避表决,由其余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公告编号:2023-051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菊保先生召集并主持,总经理褚浚先生,副总经理褚剑先生、范旭明先生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曾细华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关于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31日,向22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00.00万份,行权价格为8.14元/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煌上煌 公告编号:2023-052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3年7月3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2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00.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7月12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授予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授予日为2023年7月31日,向22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1,300.00万份,行权价格为8.14元/股。

四、本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3年7月31日。

(二)行权价格:8.14元/股。

(三)首次授予数量:1,300.00万份。

(四)首次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五)授予人数:222人。具体分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范旭明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3.33%	0.0976%
2	曾细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0.00	3.33%	0.0976%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220人)			1,200.00	80.00%	2.3424%
预留			200.00	13.33%	0.3904%
合计(222人)			1,500.00	100.00%	2.9280%

注: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六)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首次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七)行权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八)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较之2022年实际增长率(A1)、新开门店数(A2)同时进行考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较之2022年实际增长率(A1)	考核年度实际新开门店数(A2)
		目标增长值(Am1)	目标增长值(Am2)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	5%	2000家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	20%	2000家
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	40%	2000家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及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安排一致。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较之2022年实际增长率(A1)、新开门店数(A2)同时进行考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较之2022年实际增长率(A1)	考核年度实际新开门店数(A2)
		目标增长值(Am1)	目标增长值(Am2)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	20%	2000家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	40%	2000家

根据上述指标各年度的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各期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Y)与考核年度考核指标最终对应得分X相挂钩,具体行权比例安排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考核指标对应得分(X1,X2)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较之2022年实际增长率(A1)	A1≥Am1	X1=100
	0.6*Am1≤A1(Am1	X1=A1/Am1*100
	A1(0.6*Am1	X1=0
新开门店数(A2)	A2≥Am2	X2=100
	0.6*Am2≤A2(Am2	X2=A2/Am2*100
	A2(0.6*Am2	X2=0
考核年度考核指标最终对应得分X=Max(X1,X2),即X取X1,X2孰高值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Y)
X=100		100%
80≤X<100		80%
60≤X<80		60%
X<60		0

注:①营业收入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营业收入。

②新开门店数包含直营店、加盟店和专柜等,须签订特许专卖合同,在公司ERP系统开设报单账户并形成交易流水记录。

(九)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绩效考核将根据公司内部制定的绩效考核管理相关规定和《考核管理办法》执行。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 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行权比例:

考核内容	考核结果(分数)	个人绩效行权比例
年度绩效等级(S)	S≥80	100%
	80>S≥60	80%
	S<60	0

(十)考核结果运用: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情况下:

若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当期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当期个人绩效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或未达到计划可行权比例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五、本次授予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可行权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已确定2023年7月31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